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教〔2019〕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常州工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9日

常州工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学校美育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与基本载体，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向往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教体艺〔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美育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美育工作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以美育人。树立正确的美育观念，确立科学的美育目

标，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美育教育资源，强化美育课程建设与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坚持改革创新。整合美育资源，加强美育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完善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的美育工作体系，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引导、集中建设的方式，稳步推进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美育教师配备达到标准，美育课程开齐开足，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逐渐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公共艺术通识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不断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公共艺术通识教育

逐步建立并完善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根据学校实

际情况，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供全校学生选择学习，并纳入学分管理，每位学生须修满2学分公共艺术课程方能毕业。引进优质公共艺术教育在线教育资源，并面向师生开放。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积极建设具有校本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组织开展系列主题美育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多种形式，为学生美育教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展现美育教育成果。

（二）专业艺术教育

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艺术类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高质量艺术类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采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等多种形式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不断完善艺术类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艺术专业教育的有效模式，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专门艺术人才。力争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部分艺术类专业实现省级、国家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突破。

（三）艺术师范教育

扎实稳步开展我校音乐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据师范教育标准，进行师范类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其艺术类课程中不断探索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和实践活动。加快构建与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切实增强教育见习与实践的实操性，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艺术教育功底。开展师范方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级师范生基本功大赛，以赛促学。

三、美育工作的具体举措

（一）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配齐配好美育教师，着力构建科学完善的美育师资队伍，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

2.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师资力量，满足学生美育课堂教学的需求。加大对具有艺术特长的美育专任教师的引进力度，逐步提高美育专任教师比例。坚持产教融合理念，加强艺术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艺术类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等专业岗位实践锻炼，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能力结构。积极组织美育教师外出访学、进修和培训，并聘请行业专家为兼职教授，来学校开办大师工作坊或举办讲座，担负一定的美育教学辅导工作，多渠道补充美育师资力量。

3.加强美育平台建设。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定期组织美育教学交流和培训，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人文艺术专业校级教学名师作用，建设美育名师工作室，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构建“大美育”环境。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进我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引导学生发现美、感受美。将美育体现在各门学科、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建立全面综合的审美教育。

2.构建美育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由人文类通识课程和公共艺术课程组成，必修和选修相结合、理论讲授与艺术实践相结合的美育教育课程体系。发挥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在美育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在已开设的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美术、书法、设计等主要艺术门类的基础之上，力争开设茶艺、大学围棋、古琴、插花等传统文化选修课程，以丰富美育教育课程的多样性。

3.推进美育教育信息化建设。结合“互联网+”时代发展新形势，依托网络环境与信息技术，创新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开

展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改革，引进和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慕课、微课和优质在线开放资源课，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4.加强美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美育领域的重点及现实问题，通过整合校内外科研力量、组织科研课题申报、承担高层次项目等，不断加强和深化美育学术研究。同时把美育类相关课题纳入到学校的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中，鼓励团队、教师从美育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中华美育精神的研究和探索，结合研究成果，反馈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改革。

5.建立美育工作协同机制。有效统筹各类美育资源，鼓励艺术与设计学院、师范学院等教学单位与常州市部分中小学校确立艺术教育协作关系，将美育教育拓展出校园，帮助中小学校合作共建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开展艺术教育活动，发挥各自优势为学生提供广泛的美育平台。进一步推动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类艺术展览、展演等方式，丰富学校美育资源，助力学生审美素质的提升。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1.融地域传统文化于美育教育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富有常州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石，切实将常州“开吴之地”“名士之城”“诚信之都”“三杰故里”等地方文化资源融入学校文化建设，建设与常州地域文化相融合、彰显常工精神和办学理念的文化景观、专题展馆和雕塑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

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塑造以传承“常州三杰”精神为核心的“红色文化”，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常州的文化地标之一。

2.发挥学生社团的文化遗产作用。鼓励和支持社团活动，加强艺术社团建设，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积极引导在社团活动中注重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作用，创造性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习传承系列活动，充分挖掘中国传统文化节日、习俗的丰富内涵，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中了解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

3.加强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成语文化、烙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从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六个方面进行培育，使之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充分利用校外艺术名家、艺术教育专家资源，举办“艺术名家进校园”、“艺术教育系列讲座”等活动。鼓励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地方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1.增强服务社会意识。主动融入江苏省、常州市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教师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

2.有效融入社会服务活动。积极配合省市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组织校园文艺展演、艺术讲座、传统文化进社区、文学教育进社区等活动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指导常州

工学院 7 所附属学校：飞龙实验学校、新桥初级中学、三井实验小学、国英小学、孟河实验小学、中央花园幼儿园和河海幼儿园开展美育工作，并辐射到其他中小学美育活动基地的建设，以此带动全市中小学美育的整体发展。

3.加强美育设施设备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共享。积极响应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向中小学开放美育设施设备和场馆。把社会文化艺术场馆如博物馆、规划馆、美术馆等作为学校美育学习与实践基地，邀请社会文化团体、文化艺人进学校为学生表演、授课、讲座，辅导学生开展美育活动，通过持续不断的高品位的艺术活动，对学生和社会观众进行潜移默化的熏陶及艺术素养教育。

4.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留学生课程和课外实践活动，举办留学生语言文化实践、端午文化体验、留学生生源国风情展等第二课堂活动，增进留学生“知华、友华、爱华”的情怀。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进一步发挥孔子学院在促进两校交流中的桥梁作用，继续举办中国语言文化研修班，推广汉语和中国文化。

四、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成立校党委为核心的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严格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行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研究，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

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推进美育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美育政策，有效利用上级主管部门在资金、政策、社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推进落实学校美育场地，包括文艺活动设施、师生活动中心、图书馆等相关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艺术中心礼堂、体育运动中心、艺术类实验实训中心、教学楼画室等基础设施，完善乐器、美术耗材、体育用品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存放、有效合理地使用与更新。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建立学校美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年度预算和立项规划中增加美育教育工作的建设经费，对于提升大学生文化素质意义重大、作用显著且受益面广的活动和艺术教育场馆，在建设经费上优先和重点支持。不断完善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对美育教育的投入。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美育教育专项督导与评价，定期检查和评估美育课程与教学质量；积极研究和探索实践学生审美素质与人文素质测评，将其结果纳入学生全面素质与专业素质发展评价体系，注重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